

第 6787 號公告

電力條例 (第 406 章)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(「條例」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俞文俊先生，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(註冊編號：W108786)，於 2016 年 3 月 4 日或前後日期，在香港西灣河海寧街 10 號地下 1 號舖進行電力工作時，未有標示配電箱內的一些電路，因此未有確保有關的電力器具妥為安裝，以供人辨認、維修、檢查及測試，從而防止發生危險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線路) 規例》第 4(3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俞文俊先生。

2019 年 11 月 1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
(黃奕進代行)